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驰宏锌锗”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驰宏锌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公司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3,983,995.67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套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6日，4名发行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2,583,983,995.67元。

2016年4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驰宏锌锗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599,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3,983,995.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82,97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801,023.8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4,599,78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53,201,236.81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6年5月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274,599,787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中参与认购的4名投资者在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1,667,560,890股增至1,880,349,306股。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274,599,787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公司总股本增至2,154,949,093股。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898,18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由274,599,787股变为549,199,574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9,199,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4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60,362	5.96%	257,060,362	0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60,360	1.28%	55,260,360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665,248	4.98%	214,665,248	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13,604	0.52%	22,213,604	0
合计		549,199,574	12.74%	549,199,574	0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说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投资组合（其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产品合并计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投资经理主动管理的投资组合合并计算）持有驰宏锌锗的股本比例均未有超过 5%的情况，专户投资经理间亦独立，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专户不存在合并计算的情况。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相互独立，彼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六、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9,199,574	-549,199,57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9,199,574	-549,199,574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3,760,698,612	549,199,574	4,309,898,186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60,698,612	549,199,574	4,309,898,186
股份总额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驰宏锌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驰宏锌锗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驰宏锌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力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